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宁海县际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296号”	17
附件 2.宁海县际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9
附件 3.宁海县际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
附件 4.宁海县际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6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1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收纳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际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岭口村牌门舒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化妆品收纳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收纳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收纳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		
调试时间	2020.01-2020.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3.12-03.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际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收纳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收纳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296 号）；</p> <p>8、宁海县际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收纳盒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卫生设施依托宁海县西店金含五金厂，不单独排放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产生点加帘密闭措施抑尘。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31572-2015	20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际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其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收纳盒。企业投资100万元，购置PS、ABS等原材料，形成年产100万套化妆品收纳盒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9年11月由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际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化妆品收纳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296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介于东经121°09′~121°49′，北纬29°06′~29°32′，东北濒象山港，东南临三门湾，东接象山半岛。宁海地势西高东低，境内山体系天台山余脉，走向大体自西向东，分为西北第一尖至香岩山，中部第一尖至茶山，西南望海岗至梁皇山，南部王爱山岗至状元峰四大干山。东部及南部有长街、力洋、一市等地的海积平地，县城以北至沿海一带有洪冲积河谷平地。全县陆地总面积中，海拔500米至1000米的低山占10.1%，50至100米丘陵占61.5%，50米以下台地、平地占地28.4%，向有“七山一水二分田”之说。

宁海县际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岭口村牌门舒2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地及镀膜厂职工宿舍，南侧为宁海舒海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喷漆厂和宁海西店五市溪砂石厂，北侧为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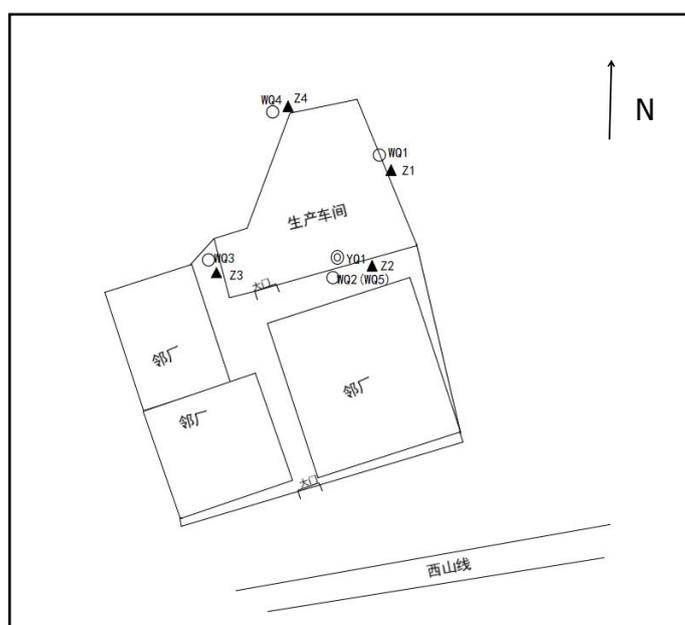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岭口村牌门舒 2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m²，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收纳盒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化妆品收纳盒	100 万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6 台	4 台	-
2	粉碎机	1 台	1 台	-
3	拌料机	1 台	1 台	-
4	打包机	1 台	1 台	-
5	水泵	2 台	2 台	-
6	空压机	1 台	1 台	-
7	冷却塔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10t/a	10t/a	-
2	PS	400t/a	400t/a	-
3	色粉	0.2t/a	0.2t/a	-
4	五金件	1.0t/a	1.0t/a	-
5	纸箱	5.0t/a	5.0t/a	-
6	泡沫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
7	PE 带	0.5t/a	0.5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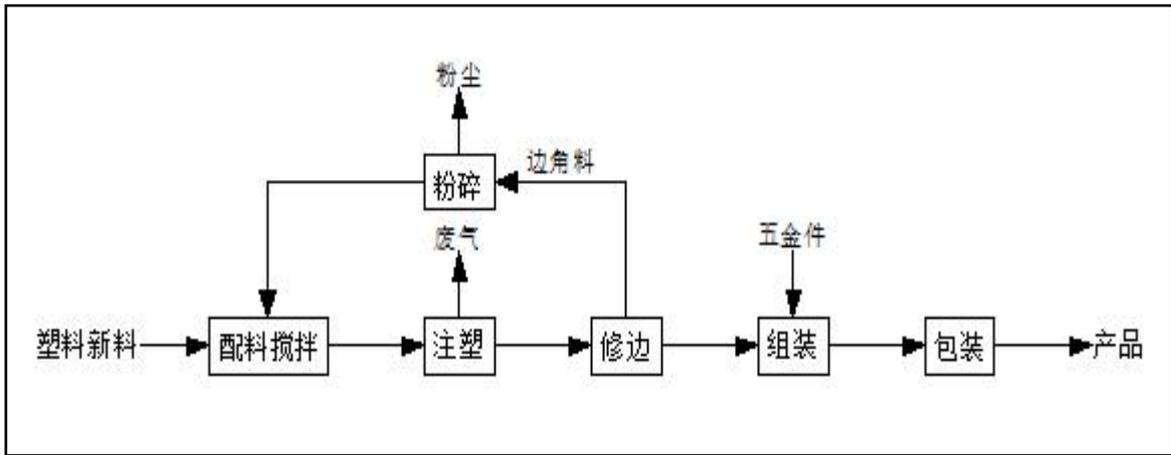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注塑：将塑料颗粒、色粉等原材料搅拌混合均匀，再投料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塑化温度为 170℃-220℃。

②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粉碎回用。

③粉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粉碎，粉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④组装：修边后的半成品工件与五金件进行简单组装。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 (3) 噪声：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卫生设施依托宁海县西店金舍五金厂，不单独排放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产生点加帘密闭措施抑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排风扇	大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帘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垫和关闭门窗等方式来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45t/a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0.82t/a	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接入西店镇岭口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

废气：要求企业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粉碎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粉尘污染物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固废：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收纳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296 号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岭口村牌门舒 2 号租赁宁海县西店五金厂的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收纳盒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6 台等。《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纳入岭口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该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岭口村牌门舒 2 号租赁宁海县西店金含五金厂的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收纳盒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6 台等。《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p>	<p>宁海县际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其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收纳盒，地址位于岭口村牌门舒 2 号。企业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收纳盒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产生点加帘密闭措施抑尘。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纳入岭口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活卫生设施依托宁海县西店金含五金厂，不单独排放生活污水。</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合理布局厂区，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该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1 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注塑车间外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粉碎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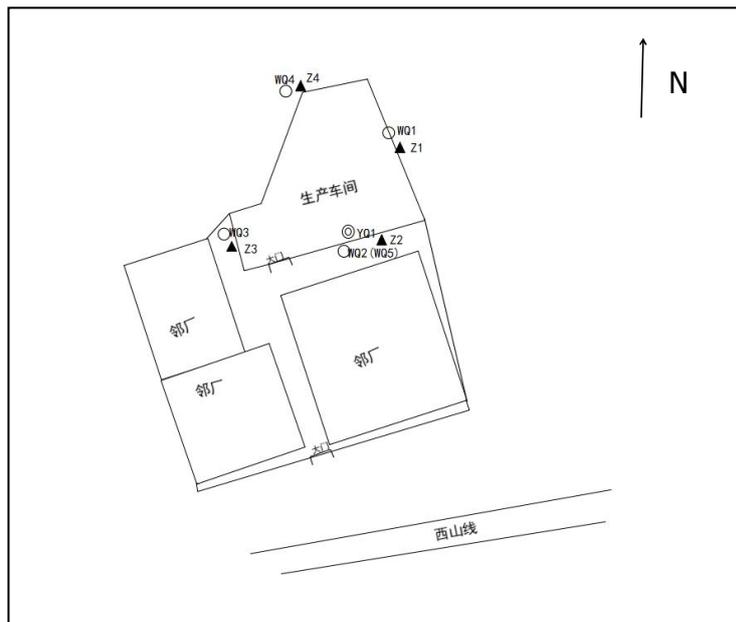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际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收纳盒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化妆品收纳盒					
		产量(套)	负荷	产量(套)	负荷		
1	化妆品收纳盒	3000	91%	2800	85%	100万套/年	100万套/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15m)	2020.03.12	1	2.02×10 ³	11.8	2.38×10 ⁻²
		2	1.78×10 ³	12.0	2.14×10 ⁻²
		3	2.15×10 ³	11.6	2.50×10 ⁻²
	2020.03.13	1	2.11×10 ³	12.4	2.62×10 ⁻²
		2	2.02×10 ³	12.0	2.42×10 ⁻²
		3	1.74×10 ³	12.2	2.12×10 ⁻²
最大值				12.4	2.62×10 ⁻²
标准限值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3.12	1	1.85	0.424
		2	1.81	0.401
		3	2.02	0.352
	2020.03.13	1	1.51	0.330
		2	1.64	0.321
		3	1.20	0.320
厂界南侧/ 注塑车间外 WQ2 (WQ5)	2020.03.12	1	2.35	0.409
		2	2.26	0.384
		3	2.73	0.335
	2020.03.13	1	2.85	0.424
		2	2.85	0.418
		3	2.38	0.369
厂界西侧 WQ3	2020.03.12	1	2.08	0.303
		2	1.92	0.289
		3	1.86	0.414
	2020.03.13	1	1.69	0.299
		2	1.57	0.306
		3	1.54	0.321
厂界北侧 WQ4	2020.03.12	1	3.74	0.378
		2	3.77	0.401
		3	3.89	0.302
	2020.03.13	1	3.72	0.376
		2	3.80	0.352
		3	3.95	0.354
最大值			3.95	0.424
标准限值 (GB 31572-2015)			4.0	1.0
标准限值 (GB 37822-2019)			6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车间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3.12	1	9.1	102.1	0.8	东南	阴
	2	12.4	101.4	1.3	东南	阴
	3	11.2	101.7	1.1	东南	阴
2020.03.13	1	8.6	101.9	1.4	西北	阴
	2	13.1	101.2	0.9	西北	阴
	3	12.3	101.4	1.1	西北	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3.12	08:14-08:15	55.9	22:18-22:19	48.5
厂界南侧 (Z2)		08:18-08:19	62.4	22:21-22:22	51.4
厂界西侧 (Z3)		08:21-08:22	53.2	22:25-22:26	46.2
厂界北侧 (Z4)		08:25-08:26	54.5	22:29-22:30	47.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3.13	08:19-08:20	55.1	22:08-22:09	48.1
厂界南侧 (Z2)		08:22-08:23	61.8	22:11-22:12	52.1
厂界西侧 (Z3)		08:25-08:26	53.4	22:14-22:15	46.8
厂界北侧 (Z4)		08:29-08:30	54.6	22:18-22:19	47.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55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04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0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际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收纳盒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际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化妆品收纳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岭口村牌门舒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万套化妆品收纳盒				实际生产能力		100万套化妆品收纳盒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2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				竣工日期		2020.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际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际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3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